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霖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宗霖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工地之人力派遣清潔工。吳宗霖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3時53分許，在上開工地實施清潔工作時，見該工地工人黃明宏之黑色包包（內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放在該處水桶上而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黑色袋子、水桶靠近黃明宏之包包放置處，利用彎腰之機會，徒手將該包包壓進水桶後，復又將水桶移至倉庫內，將包包內之現金6000元竊取得手後離開現場。黃明宏嗣後發覺失竊，憑手機鈴聲發現包包在倉庫內，包包內之現金已不翼而飛。黃明宏隨即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1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2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吳宗霖經合法傳  
03 喚，於本院114年2月6日審判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  
04 在監在押，有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  
05 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  
06 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罰金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  
07 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8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10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12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3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實施清潔工作  
16 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當時在打掃，有進  
17 倉庫拿塑膠掃把，並沒有拿告訴人黃明宏之黑色包包及現金  
18 云云（見警卷第8頁）。經查：

19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間實施清潔工作，並曾進入倉庫乙  
20 情，有監視器畫面翻拍在照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2 （二）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高雄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可見，  
23 被告確實於當日13時53分53秒至56秒時，持黑色袋子、水  
24 桶靠近告訴人之包包放置處，利用彎腰之機會，徒手將該  
25 包包壓進水桶，之後又將水桶移至倉庫內（見偵卷第51頁  
26 至第59頁），核與告訴人所指述包包遭拿走後，現金失竊  
27 之情節相符，堪認被告確有上開竊盜之行為無訛。被告雖  
28 否認犯行，然其犯行有上開證據可證，實難因其空言否認  
29 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所載竊盜犯行，  
31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能以正當方法獲  
04 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  
05 該；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  
06 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  
07 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被告本件所竊得之現金6000元，並未扣案發還告訴人，屬被  
11 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儲鳴霄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